温州大学科研业绩奖励计算简表

(整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温大行政 [2017] 195 号《温州大学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办法》、2020 年 1 月 18 日温大行政 [2020] 17 号《温州大学关于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2021 年 8 月 16 日温大行政发 [2021] 109 号《温州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办法》,1 分值对应于 1000 元奖励。)

一、学术论文

期刊	分值	备注	
Science, Nature, Cell	600	以第一作者且"温州大学"为第二署名	
Science, Nature, Cell 子刊	150	单位的按 30%计分;不另计 SCI 影响因子奖励。	校人员的论文, 或第
Nature index 收录期刊	100	不另计 SCI 影响因子奖励。	一作者为本校人员, 通讯作者均非本校
SCI ─⊠	50		人员的论文,按 70% 计分。第一作者非本 校人员,2 个及以上 通讯作者,我校通讯
SCI □⊠	20		
SCI ≡⊠	13	SCI 影响因子≥10,另计 20 分。	
SCI 四区			作者按 50%计分。
EI 收录 (不含单页)、温大一级期刊	8		

二、学术著作

级别	要求	分值	级别	要求	分值
A 级	强调原创性	50	C 级	要求有一定学术价值	20
B 级	强调创新性	35	D级	要求较有学术价值	10

三、科研项目

类别	项目	分值
一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1000 万元)。	800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重点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 973 计	400

	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到校经费≥300 万元),国	
	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50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	
三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 合作研允项目,国家重人基础研允前期研允专项课题,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863 计划项目专项,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一级子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科技部 973 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到校经费<300 万元),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300 万元),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4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200 万元),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校经费>800 万元)。	300
四 A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国家艺术基金(经费下达到学校账户 > 2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 > 10 万元),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大项目,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 > 100 万元),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 > 20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 100 万元)。	150
四 B 类	理工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200万元,人文社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100万元,以温州大学为参与单位的(非子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校外二类(含)以上的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30万元)。	
五 A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子课题(到校经费<10万元),国家艺术基金(经费下达学校账户<20万元、经费下达到个人账户>20万元),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研究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国家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50万元)。	100
五 B 类	理工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150万元,人文社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75万元,以温州大学为参与单位的(非子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合同书中有体现)校外二类(含)以上的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6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18万元)。	
六 A 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小额资助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一年期项目,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30万元),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50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25万元),温州市科技攻关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	50
六B 类	理工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100万元,人文社科横向课题到校经费≥50万元。	
七A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专项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经费自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青年项目,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国家各部委及国务院直属机构资助的其他各类科研项目(理工科到校经费≥20	30

	万元,人文社科到校经费≥10万元),温州市科技攻关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大项目。	
七B 类	省社会科学规划自筹经费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四、职务发明创造

名称	分值
授权发明专利	15
授权实用新型设计专利	2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50

注: 所获专利必须以我校为专利权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教师为第二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创造,则以教师为第一发明人进行计算。发明专利权属于多家单位共有的,按照单位排名次序,以 50%递减 计算奖励分。授权发明专利获批时结算 40%,专利成果获得转化后结算 60%。

五、科研获奖

火元 み お	分值		
火项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2000	1000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500	300	/
省科学技术奖	400	200	100
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00	150	80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	20	/	/
教育部以外其他部委(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设立的科研奖,司法部法学优秀成果奖	100	50	3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		
浙江省重大科技贡献奖	500		
温州市重大科技贡献奖	1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设置的青年成果奖、普及 读物奖	200		
中国专利金奖	40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00	优秀奖	÷+ 500/
浙江省专利金奖	100	1. 水斑头	11 30%
浙江省外观设计金奖	50		

注: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取得相关部门推荐资格后分别给予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300 分和 200 分科研业绩奖励,通过初评后再分别给予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300 分和 200 分科研业绩奖励,获奖后补足剩余科研业绩奖励。温州大学"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奖项,根据获奖单位及个人排名次序,按以上奖励分的 50%递减。

六、发布标准

标准级别	分值	备注
国际标准	100	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各类标准,温州大
国家标准	50	学为第二、第三参编单位的,按 50%、
行业标准	10	30%计算。

七、科研成果应用与采纳

级别	分值
获国家级正职批示、国家级应用采纳	100
获国家级副职批示	60
获省部级正职批示、省部级应用采纳	30
获省部级副职批示	20
获厅局级批示、应用采纳	5